尚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尚志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三、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一、2025年规划目标 9

二、2035年展望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与布局 1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12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14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三、严格开采准入管理 16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7

一、绿色矿山建设 17

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1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落实 20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0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附表：**

附表1：尚志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2：尚志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3：尚志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4：尚志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附图1: 尚志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20万

附图2: 尚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20万

附图3: 尚志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20万

附图4: 尚志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20万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尚志市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推尚志市经济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哈尔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尚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0〕153号）要求，制定《尚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尚志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哈尔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尚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的适用范围为尚志市所辖行政区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发现矿产26种（含亚矿种），矿区（点）44个，其中中型矿区4个、小型矿区8个、矿点32个；从开发利用情况看，正在开采7个、停采2个、未利用35个。

|  |
| --- |
| **专栏1 尚志市矿产资源概况** |
| 类别 | 已发现 | 列入《截止2020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表》 |
| 矿种 | 数量 | 矿种 | 数量 |
| 能源矿产 | 煤炭、泥炭、地热 | 3 | 煤炭、 泥炭 | 2 |
| 金属矿产 | 黑色金属 | 铁 | 1 | 铁 | 1 |
| 有色金属 | 铜、铅、锌、 钴、钨、钼 | 4 |  |  |
| 贵金属 | 金、银 | 2 |  |  |
| 非金属矿产 | 化工原料 | 硫铁矿 | 1 | 硫铁矿 | 1 |
| 冶金辅助原料 | 冶金用脉石英、耐火粘土 | 2 |  |  |
| 建材及其他 | 石墨、熔炼水晶、水泥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玄武岩、 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凝灰岩、 建筑用砂、 砖瓦用页岩  | 11 | 熔炼水晶、水泥用大理岩 | 2 |
| 水气矿产 |  矿泉水  | 1 |  |  |
| 合计 |  | 26 |  | 6 |

我市矿产资源基本特点：一是银、铜等金属矿产勘查开发程度低；二是水泥用大理岩、花岗岩、建筑用石等非金属矿产，直接出露于地表，开发条件好；三是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前景好，有待于进一步开发。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9个，其中金矿3个、铜矿3个、银矿1个、地热1个、地下水1个。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采矿权14个，其中，水泥用大理岩1个、砖瓦用页岩1个、建筑用安山岩3个、建筑用花岗岩5个、建筑用石料（凝灰岩）2个、建筑用玄武岩1个、矿泉水1个。矿山企业14家，规模为中型有2个，小型12个，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为14.29%。矿业产值主要由建筑用石产生。矿业对本市经济的贡献率偏低。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现状

我市矿山由于多年来重开采、轻环保，矿山开采产生的环境问题遗留较多，主要为占用耕地、毁坏植被、水土流失等。截至目前，全市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59.83公顷，治理矿山29座。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业产值：**2015年，全市矿业产值674.28万元，三轮规划矿业产值预期目标1700万元，2020年实际完成矿业产值约4000万元，完成上轮规划预期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十三五”期间，商业性矿产勘查市场机制逐步建立，矿业权市场日趋活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不断加强。因财政及商业勘查投入资金有限，实现找矿新突破等规划目标未能预期完成。

**开采总量调控：**第三轮规划期间，我市受市场、资源和疫情等影响，除建筑用石完成规划目标外，建筑用砂、饰面石材等矿产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矿山结构优化：**第三轮规划期间，我市矿山总数由30个减少到14个，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为14.29%，“多、小、散”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  |
| --- |
| **专栏2 第三轮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目标完成情况** |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规划目标 | 属性 | 2020年完成情况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 | 万元 | 1700 | 预期性 | 4000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矿产地 | 个 | 5 | 0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山数量 | 个 | 14 | 14 |
| 建筑用石 | 万立方米 | 15 | 51.34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6 | 0 |
| 饰面石材 | 万立方米 | 0.3 | 0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第三轮规划期间，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通过严格勘查开采准入及监督管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环境得到相应改善。截至目前，全市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59.83公顷，治理矿山29座。

**2、存在主要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基础性地质调查投入持续萎缩，社会服务领域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加之矿业市场萎缩，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导致主要矿种预期性指标完成率低。矿业布局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矿产资源规模化、节约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和矿业产业链延伸有待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点多面广，占用破坏土地治理难度大。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也有待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形势与要求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势必对建筑石料、水泥原料等矿产保持长期稳定的需求，势必对矿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目前矿业发展面临环境约束趋紧、创新驱动力不足的挑战，但是随着新型城镇化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增加，为我市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难得机遇。我市作为哈牡之间的副中心城市，区域优势明显，且建筑用石料矿、水泥用大理岩等矿产资源丰富，开发条件好。如何能做到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好矿产资源，是我市的重要课题和面临形势。

**1、社会经济发展迫切要求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

加强钨、银、石墨、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努力实现找矿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加大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石等优势矿产的开发力度，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1. **产业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大力调整矿山结构，优化矿业布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大力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是我市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内容。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方法，减少“三废”排放。提倡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支持矿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通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矿山生态修复水平，促进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使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我市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紧紧围绕省委“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工作部署，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成哈尔滨东部地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冰雪游和红色游综合发展的全域风景旅游名城各项工作为抓手，以美丽尚志、幸福尚志、活力尚志、文明尚志、法治尚志、清廉尚志为目标，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调控、强化保障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加可利用资源储量，强化资源总量管理，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于已废弃的矿山，及时进行修复治理，保证当地生态环境发展。

（三）优化布局，协调发展

统筹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勘查开发保护等空间布局，着力推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形成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矿业新格局。

（四）突出优势，产业引领

充分利用已有勘查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重点突出水泥用大理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在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大力推进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底，矿业产值稳中有增，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矿产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保护明显改善，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矿业经济贡献率进一步加大。**加强矿业的供给侧改革，促进矿业结构调整，推进矿业转型发展，到2025年，矿业产值预计6000万元。

**地质找矿取得较大突破。**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矿产勘查开发，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市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预期新增银0.1万吨，水泥用大理岩400万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优化开发布局，重视保护环境，打造绿色矿业经济，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18个，其中砂石土控制在1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30%，固体矿产年开采总量预计290万吨。

|  |
| --- |
| **专栏3 2025年主要规划指标** |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业产值 | 万元 | 6000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 | 个 | 18 | 预期性 |
| 砂石土数量 | 个 | 12 | 预期性 |
|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 （固体）万吨/年 | 29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0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银 | 金属 万吨 | 0.1 | 预期性 |
| 水泥用大理岩 | 矿石 万吨 | 400 | 预期性 |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水泥用大理岩 | 矿石 万吨/年 | 5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 | 万立方米/年 | 6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20 | 预期性 |

**绿色矿业建设持续推进。**到2025年新建矿山要达到市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生产矿山要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加强管理，逐步达到市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

**矿山修复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体系，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到2025年，修复历史遗留矿山29座，修复治理面积84公顷。

##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矿业新体系，矿产资源利用更加聚集高效，矿业经济产值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与布局

（一）勘查方向与分区

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坚持依法勘查、综合勘查、绿色勘查。重点勘查地热等能源矿产，钨、钼、银等金属矿产；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非金属矿产，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落实黑龙江省尚志市马延乡银多金属矿等4个省级勘查规划区块，落实黑龙江省尚志市黑龙宫地区水泥用大理岩矿等5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按照矿种划分：能源矿产2个，金属矿产3个、非金属矿产2个、水气矿产2个，总面积226.1平方千米。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主体。对于符合条件的勘查区块，合理安排探矿权投放，优先安排水泥用大理岩、矿泉水等重点勘查区内的探矿权，优先考虑对钨、钼、石墨等战略性矿产的勘查，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二）开采方向与分区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法科学开发、有序开发、综合开发。矿业活动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开发水泥用大理岩等非金属矿产，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科学调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禁止开采湿地泥炭、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落实尚志市黑龙宫地区水泥用大理岩矿、黑龙江省尚志市亚布力镇国光村饮用天然矿泉水2个市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元宝镇一面坡林场建筑用砂等18个县级开采规划区块。按矿种分，水气矿产1个，非金属矿产19个（包括1个水泥用大理岩矿和18个砂石土矿产），总面积8.4平方千米。新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相吻合，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同时考虑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发现矿产地具备规划准入条件的，依法依规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黑龙宫水泥用大理石、尚志-亚布力矿泉水等2个市级重点勘查区，总面积1588.1平方千米。重点勘查区内积极争取财政投资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和力量参与区内勘查，严格执行探矿权准入及退出机制，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 三、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生态管控、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格矿业权人的开采准入条件。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严格考核矿山年度采掘计划执行和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全面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严格执行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立以储量动态管理为核心的监督制度。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审批。**有序推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的“净矿”试点出让工作，加强出让合同的管理工作，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适时调整砂石土专项规划，满足重大工程或项目对资源的需求。

**加强矿产开采监督管理。**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有效利用、保护矿产资源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可以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合理控制矿山数量

控制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优化矿业结构，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好转。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18个，其中砂石土控制在1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30%，水泥用大理岩等非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矿山数量预期适量增加。

（二）合理调控矿山开采总量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合理控制适度开发矿产开采总量。实行建筑用砂石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控制指标开采。到2025年，全市固体矿产年开采总量预计290万吨，其中水泥用大理岩年开采量控制在50万吨，建筑用石年开采量控制在6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年开采量控制在20万立方米。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矿泉水开发，扩大地热资源、矿泉水利用规模。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严格落实执行省、市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釆规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规划期内不再新建30万吨/年以下水泥用大理岩矿山、不再新建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采石场；不再新建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采砂场。

（二）矿业布局优化调整

本着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矿业结构优化重点是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优化调整矿业布局，使矿山开釆规模与矿区的资源量规模相适应，合理集约利用资源、高效规模开发，控制矿山数量，不断优化矿业结构。

规划期内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企业为主体，整合其它矿山，重点整合同一矿区内规模小、技术管理水平低的矿山。规划期内推进重点矿区整合，通过整合，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问题，使矿山开釆规模与其查明资源量相匹配，大中型矿山数量有所增加。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立足地方特色，构建全域全季旅游新格局，以文旅康养为主导产业，积极推进地热勘查与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依托亚布力、帽儿山等温泉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温泉康养度假基地。鼓励亚布力、帽儿山矿泉水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经营。做大做强做优温泉旅游和矿泉水产业。

## 三、严格开采准入管理

严格开采准入管理，依法进行审批。对不符合下列准入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设立矿业权。

开采规模准入：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实施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布局、资源保护、节约利用、绿色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指标和准入要求，依法进行审批。

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三方案”，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确保新建矿山投产后一年内完成并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坚持预防为主，防护优先的方针，严格控制矿山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地质环境破坏，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同时矿山采矿权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必须出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工作，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

#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矿山绿色勘查工作，引领和带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矿区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1、新建矿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原则上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标准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达到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符合省、国家应急需要的大型项目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的除外。

**2、生产矿山**

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矿区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努力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二）绿色矿山管理措施

1、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2、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创建绿色矿山，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探索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税优惠等方面，制定奖惩制度，落实激励政策。

3、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矿产资源及其他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4、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 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以建设生态型矿业为目标，加强矿业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尚志市矿业和谐发展。

**1、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采矿权人在矿山停办、关闭、闭坑前，应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后，向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并提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批准停办或闭坑。

**2、历史遗留矿山**

历史遗留矿山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谁修复、谁受益”等原则，吸引社会资本，破解资金短缺瓶颈，分类施策，分阶段完成治理修复任务。结合《哈尔滨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2022-2030年）》，我市力争2025底前完成29座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治理工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总面积84公顷。

**3、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分工，对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指标、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加强管理，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切实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集约、高效开发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分析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加强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措施，分阶段检查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控制情况。《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并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规划》宣传，形成按《规划》管矿、按《规划》办矿的意识。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科学化为目标，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科学合理性。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辅助进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工作，以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将矿山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资源储量增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情况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定时更新，实现信息的交换、共享，使各级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了解情况，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